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事项发生；除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1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其他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369,842.17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31,542,358.9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2,172,516.82 元。由于公司未弥补完亏损，董事会建议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09 年度流动资金，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高管人员薪酬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依据可靠，金额合理，符合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审阅《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同意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关于修订会计政策部分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通过对会计政策的修订将更能体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独立董事：邱淼贵 牛苗青 马书龙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